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协助承担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工作职责。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

（五）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

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跨设区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制度。

（八）拟定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九）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养老服务市场化工作。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

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十二）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6 个，包括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和 5 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1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9 人、自收自支 1 人。实有人数共计 21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2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3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6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6 人、自收自支 1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850.74	2,084.79	76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38	1,844.37	741.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6.14	866.14	27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65.74	865.74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0.00	0.00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40	0.40	2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4	249.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3	166.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1	83.01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26.60	729.18	397.41
2081004	殡葬	366.45	346.45	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0.94	380.94	4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92	0.00	23.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5.28	1.79	313.4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0	0.00	13.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0	0.00	13.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10	0.00	60.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10	0.00	6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7	103.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7	103.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	14.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9	56.4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3	31.1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0.00	0.86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0.00	0.86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0.00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5	136.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5	136.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5	136.65	0.00
229	其他支出	24.07	0.00	2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7	0.00	24.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7	0.00	24.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52.79	2,084.79	6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37	1,844.37	66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6.14	866.14	27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65.74	865.74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0.00	0.00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0.40	0.40	2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4	249.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3	166.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1	83.01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77.18	729.18	348.00
2081004	殡葬	366.45	346.45	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0.94	380.94	4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9.79	1.79	288.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0.00	0.00	5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00	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7	103.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7	103.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	14.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9	56.4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3	31.1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	2.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5	136.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5	136.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5	136.6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084.79	1,971.79	11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4.29	1,944.2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3.60	473.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16	111.16	0.00
30103	奖金	387.93	387.9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7.04	427.0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3	166.0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1	83.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56	70.5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3	31.1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2.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65	136.6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0	55.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0	0.00	106.30
30201	办公费	24.31	0.00	24.31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1.60	0.00	1.60
30206	电费	11.90	0.00	11.90
30207	邮电费	6.25	0.00	6.25
30211	差旅费	8.55	0.00	8.55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0	0.00	14.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0.00	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2	0.00	28.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0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0	27.50	0.00
30301	离休费	14.05	14.0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9	1.2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	3.99	0.00
30309	奖励金	8.16	8.1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70	0.00	6.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0	0.00	6.7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21.97	0.00	0.00	0.00	14.20	7.77	7.77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基本信息					
部门编码:	501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民政局	*联系人:	黄志虹
联系电话:	07988227006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协助承担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工作职责。（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五）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跨设区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六）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工作。（七）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制度。（八）拟定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九）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养老服务市场化工作。（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十一）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十二）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 总目标	一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低保、特困供养标准，精准落实“单人户”施保等政策。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功能，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主动预警机制。二是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品质。巩固拓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成效，统筹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服务网络建设，持续健全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县级直管机制，实现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全覆盖。三是深化社会事务改革，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编制“十五五”殡葬设施规划，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清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稳妥推进殡仪馆运营改革。升级婚姻登记集成服务平台，拓展“一件事”联办服务。深化“乡村著名行动”，推动地名文化馆有效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数	≧	19996	人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保障对象实际覆盖人数
		低保对象覆盖率	≧	98.5	%	户籍人口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
		特困人员供养率	=	100	%	符合条件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比例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完成数	≧	1453	家	社会组织注册、变更、注销登记及年检完成数量
		新建/改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	20	个	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数量
		新增养老床位数	=	300	张	本年度新增的养老机构床位
		办理婚姻登记对数	≧	5000	对	年度内办理结婚、离婚登记的总对数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准确率	≧	98	%	符合条件且实际享受保障待遇对象占总保障对象比例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无差错的资金占比
		社会组织年检合规率	≧	95	%	按时按规定完成年检且合格的社会组织占比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率	≧	70	%	参与星级评定且达到星级标准的养老机构占比
		地名命名/更名规范率	=	100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符合国家标准和程序的比例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区划调整等重点工作按期完成比例
		临时救助审批时限	≤	3	工作日	从申请到完成审批的时限
		社会组织登记办理时限	≤	20	工作日	从受理到完成登记发证的时限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	99	%	每月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比例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16	人	根据总编制数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实际“公用”经费支出占预算额度比例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实际“三公”经费支出占预算额度比例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95	%	年度预算实际执行金额占批复预算金额比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改善程度	定性	明显		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准确率	≧	98	%	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效能	定性	明显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逐步提升		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促进老年人福利制度能力
		殡葬节地生态安葬率	≧	90	%	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占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应保尽保
		困境儿童保障率	≧	98	%	纳入保障范围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满意度	≧	85	%	随机抽样调查中，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服务的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	90	%	社会组织注册、变更、注销登记及年检完成数量
		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人满意度	≧	90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或其家属满意度调查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婚姻登记当事人对服务态度、效率、环境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_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助城乡困难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市委市政府在春节前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走访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百岁老人，敬老院、福利院等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42.2万元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4.4万元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人数	≤402人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人数	≤88人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34人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85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4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75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75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1.18 万元。上年结转 97.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8.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85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8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4.10 万元。项目支出 765.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8.4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68 万元；其他支出 24.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4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7.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5.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6.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85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9.1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7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5 万元，其他支出 24.0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84.79 万元，项目支出 765.9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4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40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2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49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6.7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4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3.25 万元，增长 3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4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6 年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2026 年春节期间开展全市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

2) 立项依据

2026 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3) 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2026 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专项预算安排 5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_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助城乡困难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市委市政府在春节前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走访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百岁老人，敬老院、福利院等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42.2万元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4.4万元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人数	≤402人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人数	≤88人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34人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21.9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4.20 万元，比上年增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增加 2 万元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 7.77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民政局行政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民政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民政局用于机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民政局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市民政局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民政局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